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徐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